

宁陕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 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陕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承揽方(乙方):陕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对宁陕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陕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

工作范围:宁陕县全域。

2.工作内容

根据省、市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完成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

- (1) 编制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 (2) 收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料,土壤样品采样,进行外业补充调查,获取更新图层各指标属性值,进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
- (3) 监测县按照样点布设要求,布设监测样点,完成对监测样点的采样化验分析。
- (4) 根据下发底图数据,提取更新类型图层,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编制监测数据表,形成县级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
- (5) 进行县级成果自检,自检合格后将县级成果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6)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更新生成并逐级下发的2023年度质量分类数据库和汇总表,开展数据分析,编制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更新与监测文字报告。
- (7)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其他辅助性基础工作。
- (8) 配合市级完成成果核查。
- (9) 配合省级完成成果核查并最终报部。

3.执行的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执行下述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 10-20 17)；
-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4)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号)；
-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
- (7)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 (8)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2023年)》；
- (9) 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的最新要求等。

4.工期要求

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5.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05000.00元) (税率1%)

付款约定:分贰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元整(¥82000.0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元)，在成果报部经质检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7.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8.应提交的成果

(1)项目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文字、表格及图件成果纸质版汇编成册，数据库、文字、表格及图件电子版刻录光盘，各壹套，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9.甲方的义务

(1)项目实施前，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5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10.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技术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11.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2.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第5条款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

1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 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10%的赔偿金。

14.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5.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的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6.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税款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9.合同生效

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0.合同组成部分及份数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公告及双方往来函件、邮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小区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周
印达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B座1506室

电 话：150940203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户 名：陕西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13 0109 7013 0007 8384 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